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期情况

经核查，存在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为以下三类：

1、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3,000万元，其中500万元已被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剩余2500万元票据情况待核实。

2、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由上市公司进行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3,000万元，上述票据已被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

3、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 24,845 万元,其中公司对上述 16,345 万元票据不承担对外偿债义务,剩余 8,500 万元票据情况待核实。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已涉及的票据请求权纠纷案并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和《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093)。

二、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进展情况

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且待核实的 8,5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中,三张票面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8 日)、1,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的票据由上市公司作为出票人、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收款人、上市公司作为承兑人进行开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7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18)川 01 民初 5373 号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背书转让给其上述三张电子商业汇票,其于汇票到期后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示付款被拒,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发展连带偿还汇票金额 35,000,000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的诉讼公告》。

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且待核实的 8,5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中,除上述三张电子商业汇票外,另 5000 万元票据为以上市公司作为出票人向收款人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承兑人为上市公司的 13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截止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从兴业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到已有三笔总计金额为 1,200 万元(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的票据背书回到公司,公司就此三张票据不再承担偿债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已核查的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类别	已被起诉 金额	不承担偿债 义务金额	待核实票据 金额	已开具票据 总额
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	500.00	-	2,500.00	3,000.00
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由上 市公司进行承兑	3,000.00	-	-	3,000.00
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	3,500.00	17,545.00	3,800.00	24,845.00
合 计	7,000.00	17,545.00	63,00.00	30,845.00

公司将进一步向银行以及票据涉及的相关方对待核实票据进行具体核查，如有进展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事项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2018）川01民初3724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2018）川01民初5373号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票据金额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目前公司核查的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公司存在涉及其他票据诉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